

谷硐镇 2025 年景阳村街区污水处理 设施项目

建 设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谷硐镇 2025 年景阳村街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P52263520250005ZX

建设地点：麻江县谷硐镇景阳村

采购人：麻江县谷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贵州强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谷硐镇 2025 年景阳村街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甲方(采购人):麻江县谷硐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方):贵州强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谷硐镇 2025 年景阳村街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谷硐镇 2025 年景阳村街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 项目地点: 麻江县谷硐镇景阳村;
3. 项目工程批准文号: 麻农复〔2024〕7 号;
4.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建设内容及承包范围: 上街组污水管道 700 米,中街组污水管道 450 米,下街组污水管道 700 米,混凝土检查井及井盖 (按 32 米一个),污水处理终端一个 (污水处理量 80m³/天,采用微动力生态处理工艺)。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等形式将工程发包给乙方。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响应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和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零贰拾元零叁分（¥1898020.03元）；

2. 合同价格及结算依据：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按实计算，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结果低于中标价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若审计结果超出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进行支付。

涉及设计变更（增项、缺项、漏项）的，计价定额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等按现行的调差文件标准执行，（上述定额缺项时，缺项部分可参照往年价格执行，但需经过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审计方签字确认）。材料单价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黔东南州（凯里）地区同期信息价执行，黔东南地区不能查到的材料，依据《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执行调整。若贵阳及黔东南州都未包含的材料和设备，由双方协商确认

材料及设备价格，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咨询机构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五、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为：150 天（影响施工作业雨天等恶劣天气除外），计划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工，计划 2025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施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低温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以及无法抗拒自然灾害影响工程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六、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出具验收申请书，申请甲方组织相关站所开展镇级初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响应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书。

七、付款方式

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办理资金拨付，最后一次拨款乙方需将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 资金打进甲方指定的财政账户作为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由乙方申请，镇级进行验收，无质量问题可退还。拨付中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经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八、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或委托项目工程所在地村委会）负责提供电通、水通、路通及项目工程场地的协调，甲方不在承担项目施工后发生的“三通一场”等一切费用。

2. 甲方（或委托项目工程所在地村委会）负责协调工程外部关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4.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进场开工后，乙方须派驻项目工程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负责工程施工放线、工程质量和全面管理等。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或构筑物尺寸，并接受甲方或上级技术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争交优质工程。同时，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无偿修整或者返工、重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重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注意环境保护，并承担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严禁乙方拖欠民工工资，乙方需保证按时拨付民工工资。如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民工。

7.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竣工验收前，由乙方自行保管货物，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

乙方自行承担；在竣工验收时，如果存在异议，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项目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处理完毕异议。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逾期竣工视为违约，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竣工移交的项目工程，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又未履行合同约定进场完成返场无偿维修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标的造成损失的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造成损失的 5% 的违约金。

4. 因甲方项目场地交付拖延和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而导致本项目工程工期延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的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服务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全部承担工程施工中的所有安全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险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对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则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十三、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四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 7 月 1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 7 月 11 日